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
承辦人：林昱奇
電話：02-2397-6814
傳真：02-2397-6895
電子信箱：linyc@ce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033150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之投票權益，貴會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，請確實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應依「投票所選擇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」，就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投票所之無障礙環境確實進行檢查，如仍有不符合無障礙環境之投票所，請於投票日前改善完竣。
- 二、投票所如有設置於二樓以上樓層或地下室者，應有電梯通達該樓層，並應提前與該場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協調，於投票日當天開放電梯供選舉人使用，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選舉權。
- 三、另請貴會利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等各種教育訓練場合，加強宣導以下各項規定，並請各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確實依下列規定執行：
 - (一)投票所工作人員對選舉人進行身分查驗時，應尊重其個人性別認同，如選舉人容貌與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難以辨別者，得請其提供第二證件(例如：健保卡、駕照等)輔助查驗，不得對選舉人進行驗身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損害選舉人之人格尊嚴。
 - (二)為利聽障選舉人瞭解投票所內相關規定及程序，投票所內應製備文字標示，例如「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」、「請出示國民身分證」、「請提供印章」等，並張貼於顯著位置；另視障選舉人部分，投票所工作人員應主動將相關規定及程序適時告知。
 - (三)投票所工作人員針對可自行圈投之身心障礙選舉人，仍應提供協助。選舉人圈選時，工作人員應將布簾放下，且不得窺探圈選內

容。

- (四)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圈投選舉票，投票所內之票匭、圈票處遮屏之擺放位置與高度，應考量身心障礙選舉人之需求與便利性進行設置。
- (五)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觀看開票過程，開票所工作人員如發現有身心障礙選舉人在場時，應主動協助將其安排在容易觀看開票之位置。

正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選務處